

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1.9.3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揚宗倬章先生鼓勵清寒子弟努力向學精神，特設本獎學金，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致力課業、發展潛能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凡品學兼優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家境清寒之高中（職）以上且博、碩士班二年級以下（含）在學學生，皆可推薦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：本（101）學年度獎學金總額新台幣 2000 萬元，分四類組：
 - 1.第一類組：研究所學生（含碩士生及博士生）43 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 - 2.第二類組：大學部學生 203 名，每名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 - 3.第三類組：專科學生 21 名，每名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- 4.第四類組：高中（職）學生 500 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四、推薦程序：
 - 1.推薦單位：經本基金會邀請之各學校，於限期前，依本基金會通知名額向本會推薦候選人。務請足額推薦，切勿超出。
 - 2.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3.推薦文件：①申請書（申請書敬請黏貼 2 吋半身相片一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），②自傳（請說明家庭經濟狀況），③導師、系所主管或校院長推薦表（請就所知說明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，高中職並請提供在校德行評量之敘述），④全學年成績單，⑤未領其他獎學金證明(請加蓋校印或單位章)，⑥低收入戶（請附證明正本）或家境清寒者（由導師在推薦表中詳述家境清寒狀況）。
- 五、評審及頒發：本基金會將邀約國內資深教育家組織評審會，評定得獎學生人選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於年底前頒發獎學金及證書。
- 六、本辦法經基金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*本(101)學年度不限科、系，皆可推薦。**受推薦之學生請避免集中於同一科、系所，或同一班級。

下載請打完整網址：<http://www.eng.ntu.edu.tw/101-scholarship-rules.pdf>